

再 審 申 請 人 ○○○

再審申請人因陳情事件，不服本府民國 111 年 7 月 12 日府訴三字第 1116082661 號訴願決定，申請再審，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再審駁回。

事 實

- 一、再審申請人原係○○高級中學（下稱○○高中）學生，因於民國（下同）105 年 5 月 5 日高三下學期（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在學期間於朝會上臺領獎時服裝儀容不符規定，經○○高中於 105 年 5 月 20 日依行為時○○高級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辦法第 8 條第 1 款規定記再審申請人警告 1 次。嗣再審申請人於 105 年 6 月 13 日向本府單一申訴窗口市政信箱（信件編號：MA201606130934）提出陳情略以：「……本人在 5/5 朝會上台受頒獎時戴耳環遭學活組長勸導不聽 數十日後查詢學生獎懲系統才知道自己被記了一支警告……本人與學活組長平日便相處不悅 沒想到她竟然於畢業前出此下策 嚴重以私人情感介入公事務 微罪重罰且事由不確 望教育局明察 還給已畢業的我一個公道……」；案經本府教育局（下稱教育局）於 105 年 6 月 21 日以電子郵件回復略以：「……關於反映○○高中學生服儀規範等相關事宜，經向該校了解說明如下：……二、學校處理學生獎懲有一定程序，本案你所反映懲處事宜，係屬學校管理與輔導權責，為利於事件即時處理，已轉請該校顧及學生權益妥善處理。……」旋再審申請人對於教育局上開電子郵件回復內容，於 105 年 6 月 23 日填寫滿意度調查問卷表示略以：「……非常不滿意補充意見：根本牛頭不對馬嘴」。教育局復於 105 年 7 月 1 日以電子郵件回復再審申請人略以：「……本案你所反映懲處事宜，係屬學校管理與輔導權責，建請你可向學校申訴評議委員會（輔導室）提申訴……。」
- 二、嗣再審申請人以 111 年 2 月 8 日學生申訴案件請求評議書向○○高中表示略以：「……請速召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請求人 105 年 6 月 13 日及 23 日所提出之申訴案，請查照。一、請求人於民國 105 年（下同）6 月 13 日向貴校……同月 23 日向貴校之主管機關臺北市政府教育

局，就請求人於 5 月 5 日所受『口頭糾正』之管教措施及 5 月 20 日所受『警告 1 次』之懲處措施不服，依法提起申訴，惟迄今已逾 5 年，仍未獲貴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開會評議。……」。嗣再審申請人主張其於 105 年 6 月 13 日向○○高中提出學生申訴，迄今已逾評議期限而未獲○○高中依法召開學校申訴評議委員會，係不作為，依訴願法第 2 條規定，於 111 年 4 月 6 日經由○○高中向本府提起訴願。旋○○高中以 111 年 4 月 11 日○○字第 1116002941 號函（下稱 111 年 4 月 11 日函）復再審申請人略以：「主旨：回覆臺端請求評議書 說明：一、覆臺端 111 年 2 月 8 日遞交之請求申訴評議書。二、依本校『○○高級中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肆、實施方式略以……申訴人提起申訴者，應自知悉或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申訴窗口設於輔導室）。三、經查臺端當年並未依規定向本校輔導室以書面提出申訴，故無從辦理之。」再審申請人於 111 年 4 月 25 日補充訴願理由及追加不服上開 111 年 4 月 11 日函，經本府以再審申請人 105 年 6 月 13 日、6 月 23 日係向教育局提出陳情，並非向○○高中依法提出學生申訴，則○○高中就再審申請人之請求自無應作為而不作為；又○○高中 111 年 4 月 11 日函內容，係就再審申請人陳情事項，告知其當年並未依規定向該校以書面提出申訴，不生准駁之法律效果等為由，以 111 年 7 月 12 日府訴三字第 1116082661 號訴願決定（下稱 111 年 7 月 12 日訴願決定）：「訴願不受理。」在案。111 年 7 月 12 日訴願決定於 111 年 7 月 14 日送達，再審申請人不服該訴願決定，於 111 年 10 月 4 日向本府申請再審。

理由

- 一、按訴願法第 97 條規定：「於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訴願人、參加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對於確定訴願決定，向原訴願決定機關申請再審。但訴願人、參加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已依行政訴訟主張其事由或知其事由而不為主張者，不在此限：一、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者。二、決定理由與主文顯有矛盾者。三、決定機關之組織不合法者。四、依法令應迴避之委員參與決定者。五、參與決定之委員關於該訴願違背職務，犯刑事上之罪者。六、訴願之代理人，關於該訴願有刑事上應罰之行為，影響於決定者。七、為決定基礎之證物，係偽造或變造者。八、證人、鑑定人或通譯就為決定基礎之證言、鑑定為虛偽陳述者。九、為決定基礎之民事、刑事或行政訴訟判決或行政處分已變更者。

十、發見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者。前項聲請再審，應於三十日內提起。前項期間，自訴願決定確定時起算。但再審之事由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自知悉時起算。」

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申請再審，無再審理由或有再審理由而原決定係屬正當者，應以決定駁回之。」

二、本件申請再審理由略以：臺北市政府疏未將原訴願案件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51 條規定移由教育局之學生再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遽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作成訴願不受理之決定，本件有訴願法第 97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 款規定情形，乃申請本件再審。

三、查本案經本府以 111 年 7 月 12 日訴願決定：「訴願不受理。」其理由略以：「……四、……訴願人 105 年 6 月 13 日、6 月 23 日係向教育局提出陳情，並非向○○高中依法提出學生申訴，則○○高中就訴願人之請求自無『應作為而不作為』，致損害訴願人之權利或利益之情形，訴願人此部分之請求非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訴願人就此提起本件訴願，揆諸前揭規定，自非法之所許。次查訴願人於 111 年 2 月 8 日以書面向○○高中請求處理 105 年 6 月 13 日及 23 日所提出之申訴案等事項，核屬陳情性質，則○○高中 111 年 4 月 11 日函內容，係就訴願人陳情事項，告知其當年並未依規定向該校以書面提出申訴，不生准駁之法律效果，並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次查，111 年 7 月 12 日訴願決定於 111 年 7 月 14 日送達，有本府訴願文書郵務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稽。本件再審申請人未於 111 年 7 月 14 日訴願決定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是該訴願決定業已確定。

四、按再審申請人對於確定訴願決定，得申請再審者，以有訴願法第 97 條第 1 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限；該條第 1 項第 1 款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應指依訴願決定所確定之事實，於適用法規時，與現行法律、司法院解釋等有所違反而言，若再審申請人因法律見解之歧異而對之有所爭執，尚難謂為適用法規錯誤；該條第 1 項第 3 款所稱決定機關之組織不合法，係指為決定之受理訴願機關組織不合法而言。查再審申請人於 111 年 4 月 6 日向○○高中遞送之訴願書所載其依訴願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提起訴願，且再審申請人在此之前並未提出申訴、再申訴，

並無申訴案件尚未終結之情事，尚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51 條規定之適用；又本府 111 年 7 月 12 日訴願決定書業已敘明訴願不受理之理由，亦無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情事，再審申請人所主張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純屬其個人主觀之意見，尚難採據。復查 111 年 7 月 12 日訴願決定作成時，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委員計有 11 人，參與 111 年 7 月 4 日第 1514 次會議審議該案之委員計 10 人，符合訴願法第 53 條訴願決定之決議以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之規定，並無訴願法第 9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組織不合法之情事；再審申請人亦未就本府前開訴願決定有訴願法第 97 條第 1 項其他各款所規定之情事，作出具體之指摘。從而，再審申請人申請本件再審，顯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綜上論結，本件申請再審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97 條、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2 條第 2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委員 李 建 良

委員 宮 文 祥

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4 日